

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土地复垦项目

施 工 合 同

需方：枞阳县藕山镇人民政府

供方：铜陵三工建设有限公司

枞阳县藕山镇藕山村废弃坑塘水面
土地复垦项目施工合同

需方：枞阳县藕山镇人民政府

供方：铜陵三工建设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2023CGSG094）和供方的响应文件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工程量内容及合同金额

品目	型号及配置	数量	工期	价 格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详见工 程量清 单	符合磋商文 件要求及施 工图纸	详见工程量 清单及施工 图纸	30 日	6	1	8	0	0	0	0
小计				6	1	8	0	0	0	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捌仟元整（¥：618000.00 元）										

二、组成合同的文件

包括：(1)本项目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资料）；（2）供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修改或澄清文件及书面承诺函；（3）成交通知书；（4）验收资料。

三、质保及售后服务：

（一）技术规范与质量保证

1、供方在签订合同后，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本项目设计图纸要求进行施工。供方使用的耕地施用复合肥，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且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供方施工时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3、供方施工过程中，应与设计图纸核对，相符后才可施工；若不相符，应及时与设计单位协商解决。

（二）工程质量评定

1、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据水利水电工程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2、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合格标准要求。

（三）售后服务保障与承诺

1、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为1年，从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区级验收)合格后第1天起计。如果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免费包修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供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7*24小时的售后服务。

3. 项目经理：刘平，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皖 23418189220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皖水安 B（2020）01992。

四、工期时间：供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确保工程完成并验收通过。

五、竣工验收：

1、执行水利水电建设项目验收的有关规定。

2、提出异议时间：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内。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工程款按进度支付，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至 100%。

供方开户银行名称：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20000479248510300000075

七、违约责任：

1、需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已完工的达到验收标准工程超过一年的，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2、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工程款的，需方向供方每日（按每逾期一日）偿付逾期付款金额的 3 %的违约金；

3、供方不能按照合同完成本工程项目的，供方须向需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违约金；

4、供方逾期完成本项目工程的，供方向需方每日（按每逾期一日）偿付合同价总值的 3 %的违约金。供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付合格工程和按照合同完成本工程项目的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1、双方协商解决；2、协商不成的，向枞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履约补偿机制：如有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十、其他约定事项:

1、供方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一切安全责任和风险。供方的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负责现场施工安全及一切相关工作,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都必须在岗。供方所报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各专业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按时到位,否则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由供方承担并赔偿。

2、供方不得转包、分包、挂靠、转借资质,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同,并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供方投标报价时已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4、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地点、环境,供方应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施工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对于受施工现场场地限制,如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材料及设备堆放,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范围内,招标人不再承担该费用。

5、本项目工程量及技术标准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供方应认真核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容,部分工程量清单与图纸内容不符的,工程量清单多于图纸内容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量清单少于图纸内容的以图纸内容为准。

6、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相关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供方承担。

本合同须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需方

需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3年8月20日



供方

供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2023年8月20日



本合同为供应商与采购单位供需合同，一式八份，采购人、供方各两份、采购代理机构资料归档四份。

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一	分类分项工程		
1	清表工程	m ²	57337
1.1	杂树清理	棵	2573
1.2	清杂清表	m ²	57337
2	田块修筑	公顷	1.7824
2.1	取土区表土剥离、回覆	m ³	39513
2.2	复垦区表土剥离、回覆	m ³	14259
2.3	取土区挖填至复垦区（运距200~300m）	m ³	23683
2.4	取土区、复垦区土地平整	m ³	17201
2.5	土地翻耕一、二类土	公顷	5.7337
2.6	耕地施用复合肥	hm ²	5.7337
二	措施项目		
1	临时工程费		
1.1	施工排水	项	1
1.2	其他临时工程	项	1
三	其他项目		
1	青苗补偿费	项	1